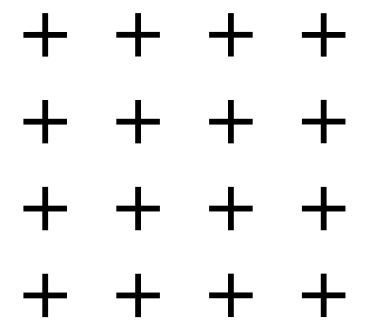


遇見利益衝突!怎麼辦?

台糖公司政風處



遇有違反利衝法之疑慮，請洽詢政風單位協助，避免違法遭受裁罰。

① 心法: 限制要注意! 避嫌要迴避!

執行公務遇有關涉自身或親屬之情事，務必先提高警覺，如涉及**交易、補助、考績、進用**等，應先釐清是否違法，避免核章後即落入違法之風險之中。

② 最常遇見的兩大違法風險

1. 關係人交易、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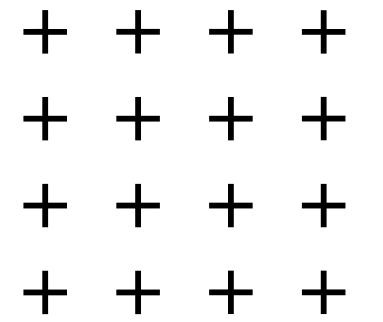
原則上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除符合例外情形外，都不可與本公司有任何名義上之金錢往來，不論其行為屬交易、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等; 因現行法除了公司、合夥等營利事業之外，**基金會、學會、宮廟等非營利法人與非法人團體**，只要是公職人員或其特定親屬擔任負責人、理(監)事等重要職務，都會成為限制與本公司為補助交易行為之對象。本公司主管人員多有在外兼任相關法人、團體之理(監)事等情形，應多加注意。

2. 親屬之進用、考績、升遷等人事措施

雖說「內舉不避親」，只要是依循公開、合法之方式，同仁的親屬依然可以於本公司服務，惟同仁於簽辦公文過程中，如涉及自身或親屬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務必落實迴避之動作。

遇見利益衝突!怎麼辦?

台糖公司政風處



③ 簡易判別適用本法對象

公職人員

- 1.本公司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2.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 3.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關係人

- 1.配偶、二親等親屬
- 2.本人或上開親屬擔任負責人、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相類似重要職務之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④ 最常見誤區: 只要是受公司指派或報經核備，一定沒問題嗎?

✓ 受公司指派，代表公股擔任轉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依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考量代表公股之身分，其行使職務應受政府或公股指揮監督，較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故立法上排除關係人身分，此時轉投資公司與本公司間的交易行為，即不受利衝法之限制。

✗ 報經公司或上級機關同意兼任法人、團體之理、監事

實務上雖然常見歷年來均由機關公職人員擔任理、監事之情形，惟廉政署略以「學會之章程或相關法令無明文規範理事職務應由政府或公股指派本公司特定職務擔任」等理由，認為無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之適用，此時即便擔任法人、團體之理、監事時已經過報備，該法人、團體仍然屬於關係人，其補助、交易行為須受利衝法之限制。